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  
目標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  
之諒解備忘錄項下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或將予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公司重組實施後，此公司將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將予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將持有台山市中油星光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賣方將與有關方真誠磋商，務求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倘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賣方並無於自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須予以撤銷。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故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據此,訂約方協定將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諒解備忘錄項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及承諾將維持全部效力及作用,以及(倘有明文規定)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胡德華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